





醫門棒喝一集傷寒論本旨卷二

目錄

太陽上篇

脈證提綱

太陽中篇

風傷衛脈證治法

寒傷營脈證治法

禁汗脈證

太陽下篇

風寒互傷營衛并兼邪夾虛證治

上古醫經以傷寒爲

齊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二

外感百病之總名至

素問始分六淫難經

又分五種讀仲祖自

序曰勤求古訓博采

眾方擇用素問九卷

八十一難陰陽天論

胎胚藥錄并平脈辨

證傷寒雜病論合

十六卷迨宋林億等

校正古書始分感病

爲傷寒論又分雜病

## 張仲景先師原文

冀子陳祖望

校訂

##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人身六經者淺深之層次也太陽經主一身之表爲第一層與肺合於皮毛而統營衛故邪在太陽

病如暑溼等證列於  
襍病次序紊亂攬混  
不清歷來注述雖多  
總不能分際清晰每  
混六氣於傷寒論中  
使後之學者茫無適

則有營衛之分自陽明少陽及三陰經則不能分  
營衛矣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主血而通經血中  
有氣衛主氣而通絡氣中有血以氣血互相爲根  
者也三陽經內通於腑三陰經內通於臟太陽經  
從尊著本旨卷二至  
卷四將風寒二病分  
經辨證因證立方俾  
後學見病知源卷五  
將汗吐下後誤治  
焦外通太陽陽明中焦外通少陽太陰下焦外通  
少陰厥陰是故陰陽經絡營衛臟腑四通八達氣  
血周流循環不已外邪乘虛而入或中於陽或中

證及瘥後復病陰陽  
易病另立一卷亦有  
條理卷六七詳論溫

暑溼熱並附葉氏溫

病論治薛氏溼熱條

辨併列霍亂瘧病使

讀者較有頭緒卷八

脈證合參及脫絕脈

證另列一卷深得仲

祖平脈辨證爲傷寒

襍病之綱要卷九纂

方集解多採王晉三

於陰或入於經或入於絡以及流傳變化皆無一定各有脈證可驗也所以仲景詳辨脈證方知邪之所在而立法以垂教故首列脈證提綱於太陽篇以統全論大旨也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素問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其脈連於風府故頭

項痛腰脊强蓋太陽在表而浮淺故邪客之其脈浮也太陽經脈起於目內眞上額交顴從顴入絡

古方選注說已則略

有發明而已總之傷

寒論最爲難讀唐孫

真人有曰傷寒熱病

自古有之至於仲景

特有神功惜醫人未

能鑽仰而天下名賢

止而不學誠可悲夫

故凡初學入門必先

讀孫氏千金翼方中

傷寒上下三十條其

次護宋許學士叔微

腦還出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督絡腎

屬膀胱故頭項痛腰脊強也風府督脈之穴在腦後通於太陽經者也風寒在表陽氣不伸故惡寒也此總揭太陽之脈證統風寒營衛而言以下卽分列風寒營衛之證治而稱太陽病者指此條之

脈證也若溫病暑濕瘡病等雖同稱太陽病而其較勘必牽混而失其義理或以雜證作傷寒則顛脈證各有不同仲景皆分辨標出若不細審互相

傷寒百證歌及傳

九十論又次讀金若

醫成無已傷寒明理

論此四者皆爲後學

必讀之書其餘注家

各存臆見可閱而不

可讀以皆有倚於一

偏之弊焉至陶節菴

傷寒六書則壞道之

尤直不必閱若夫溫

熱暑溼燥火等證拙

著溫病條辨歷取諸

倒誤治害難言喻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  
六故也。

上條統風寒營衛而言。故此卽承上條以辨風寒  
營衛之證邪。正勝復之道要不外乎陰陽消長變  
化之理也。蓋在天地者。風爲陽。寒爲陰也。在人身  
者。衛爲陽。營爲陰也。火就燥水流濕。陰陽之理同。

賢精妙致之內經參

以心得以補古來一切外感之不足者也雖未能盡愈諸病若能尋余所集參觀葉氏醫案專心玩索診病自可奏功矣質之章君以洪一嘆吳評

類相感是故風邪必先傷衛以陽邪客於陽分則發熱而陽性疏泄腠開汗出表氣不固而後惡寒故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若寒傷營者以陰邪客於陰分則無熱而先惡寒陰性凝斂腠閉無汗身中陽氣久鬱然後身熱故曰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蓋指病初發時即可辨其風傷衛寒傷營之證有不同故下文云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寒是言寒傷營者、初病時必無熱而但惡寒、及醫  
診之其病發已經時、曰此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  
皆不可定要必有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  
爲寒傷營之病也、故言發熱惡寒無熱惡寒、但指  
初發病時、非謂終於無熱也、夫天一生水、地六成  
之、水爲陰、地爲陰、故六爲陰成之數、而人身六日、  
則陰氣旺、其邪發於陰者不能容而病愈矣、地二  
生火、天七成之、火爲陽、天爲陽、故七爲陽成之數、

而人身七日則陽氣旺其邪發於陽者不能容而病愈矣此表天人合一之道皆出陰陽自然之理若其變化則又非一定而不可拘執者也歷來註家以病發於陽病發於陰有解作陽經陰經病者非也何故卽如論中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則病發於陰經非一定無熱者此其一也若病發陰經而無熱者多厥逆吐利之危證非四逆附子等湯不能救豈有不藥自

愈而反速於陽經之病者乎。此其二也。且下文云。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則成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  
之。則成痞。若病發於陰經。當用四逆等湯者。反下  
之。卽厥脫而死。豈止成痞而反輕於結胸者乎。此  
其三也。下又云。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  
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又云。脈浮而緊。而復下之。  
緊反入裏。則成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則是言脈  
浮而緊者。寒傷營也。而復下之。其緊脈之寒邪。反

入於裏而成痞、然則言病發於陰爲寒傷營益可見矣、寒邪由營而陷入、則成痞、心主營、故治痞者、主以瀉心湯也、風邪由衛而陷入、則成結胸、肺主衛而居胸中、故治結胸、主以陷胸湯也、由此觀之、則此條之言病、發於陽、是言風傷衛、病發於陰、是言寒傷營、皆歷歷可證、確乎不易者也、其解作病發於陽經陰經者、爲大錯矣、喻嘉言原作風寒營衛解釋、而張路玉反以爲非、竟不自知其錯、余恐

後學惑亂莫知所從故特辨之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此與上條互明。陰陽變化之理也。上言人身陰陽之氣旺。則陰陽之邪解。此言陽時受邪者。得天地之陰氣以和之。則病愈。陰時受邪者。得天地之陽

氣以和之則病愈、正以見天人合一之道也。蓋邪者偏陰偏陽之氣也、偏於陽得陰則和、偏於陰得陽則和、和則不爲病矣。由是引伸觸類、雖陰陽之變化無盡、而變化之中自有不易之理、明其理方能知其常、而通其變、要必歸於和而已矣。

凡脈大浮數動滑爲陽、沉滯弱弦微爲陰。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此條陰病陽病、乃是言陰經陽經之病、合其脈象

以明虛實吉凶之理也。人身陽經在表而通腑陰，經在裏而通臟。凡大浮數動滑爲陽，沉濇弱弦微爲陰，皆言病者之脈也。病在陰經而現大浮數動滑之陽脈，是元氣勝而邪勢外出也，故爲生病在陽經而現沉濇弱弦微之陰脈，是元氣敗而邪必內陷也，故爲死。如有身熱頭痛之證，爲陽經病；如無陽證而止惡寒身痛，則爲陰經病。卽此而虛實吉凶之脈證，皆可類推矣。且人身陰陽和平，則

無病而生化之道、陽生則陰長、陽敗則陰消、陽先陰後、陽倡陰隨、故二者以陽爲主也、凡治正不勝邪之病、則必先扶其陽、陽氣振、再補其陰、以和之、此一定之要法也、若其病邪偏於陽亢者、又不可拘執先陽後陰之說、餘可隅反矣、

脈有陽結陰結者、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

體重大便反鞭名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鞭同便

人身無論有邪無邪而陰陽之氣偏亢則其輸化  
失度卽有結滯之病也脈浮而數能食者此陽偏  
亢而結滯爲實可用疎利開結之法也脈沉遲者  
陰勝陽虛故不能食而身體重以陰性重濁也夫  
津液由陽氣蒸化水穀以生者陽虛而飲食不進  
津液不生則腸胃枯燥而大便鞭此當補陽以生  
陰非可通利以開結也俗學聞大便難結卽認爲  
火而用涼瀉殺人而不知其故所以仲景特標有

陰陽虛實之大異也、其陽結者偏於陽必得陰氣以和之則結開而愈六日人身陰旺之期至十七日陰旺已及三期而陽結不開則其爲孤亢之陽而病必劇矣、陰結者偏於陰必得陽氣以和之則結開而愈七日人身陽旺之期至十四日陽旺已經兩期而陰結不開則其元陽衰敗而病必劇矣、陽結能食故延日多、陰結不能食故延日少也、此皆言其未曾藥治而病劇有遲早之期本乎陰陽

至理而推之也。

脈靄靄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脈纍纍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此更詳明脈象也。上言陽結之脈浮而數，而浮數之中無升降出入之序。但在浮部盤旋，其形平扁，靄靄然如車蓋之上張而不下垂也。此因陽氣結滯無陰以和之，而陽性上浮故也。上言陰結之脈沉而遲，而沉遲之中無柔和流利之象。其形纍纍

然而滯濇如循長竿之弦。強此因陰氣鬱結無陽以和之而陰性下沉故也。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剋之也。

此條陽絕陰絕諸家解作斷絕者非也。如果陰陽之氣斷絕則立時而死。又何待月節剋之也。且寸爲陽。陽絕應無寸脈。何以言寸脈下不至關反

爲陽絕乎、尺爲陰、陰絕應無尺脈、何以言尺脈上  
不至關、反爲陰絕乎、可知言絕者謂陰陽拒絕不  
相交通也、蓋天氣下降、地氣上升、名爲交泰、若寸  
脈下不至關、則陽氣被陰拒絕而不降、尺脈上不  
至關、則陰氣被陽拒絕而不升、此或因邪阻、或因  
偏亢、必須急治、若皆不治之、決定死也、陰陽拒絕、  
則五行氣乖、更遇月節剋之、而使偏勝、則死、或遇  
旺氣助之、而使調和、則生、故曰、餘命生死之期、非

言必死者也。

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上條如果言陰陽斷絕。則已云寸脈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不至。關爲陰絕。而診脈卽知其絕之前後。何必更言陽前絕。陰後竭。豈非贅語乎。可見上條是言陰陽拒絕。此條卽言若不治之。決定死也。蓋

陰陽互相爲根。互相生化。若陽前被陰拒絕。則先亡其生氣。而陰無陽來生。則隨後亦竭矣。陰被陽拒絕者皆然。陰竭在後。故身色青。青爲陰也。陽竭在後。故身色赤。赤爲陽也。凡物之死。皆氣竭而質存久之。其質方腐敗而消化也。此以陰陽偏亢。而氣竭有先後。故現青赤之色。若陰陽無偏。其氣並竭而無先後。則無青赤之色現矣。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然眩仆不

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害。

脈根於命蒂。流行於周身。脈病則根本損而無生旺之氣。其肢體反覺無病。則根本枝葉已不相貫。如屍之行動。故卒然眩仆而死也。人病脈不病者。肢體受傷而根本無損。以無穀氣助神。名曰內虛。病退穀進。則自愈。故雖困無害也。

寸口脈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假

令脈遲。此爲在藏也。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  
師曰。諸陽浮數爲乘府。諸陰沉濇爲乘藏。

寸口者。指兩手寸關尺也。義詳首卷診脈綱要矣。  
浮者。病在營衛之表分也。沉者。病在腑臟之裏分  
也。陽邪則脈數。陰邪則脈遲。浮而數者。陽邪在表。  
沉而數者。陽邪在裏也。浮而遲者。陰邪在表。沉而  
遲者。陰邪在裏也。以表言之。則衛爲陽。營爲陰也。  
以裏言之。則腑爲陽。臟爲陰也。衛陽出於腑。營陰

出於臟脈數爲陽故爲在腑脈遲爲陰故爲在臟則又無論浮沉假令脈遲此爲在臟也其數爲在腑亦不論浮沉矣在者猶屬也是故諸陽脈之浮數者爲熱邪在陽經表分其入裏則乘腑而沉數者爲腑病矣諸陰脈之沉濇者爲寒邪在陰經裏分其入裏則乘臟而沉濇者爲臟病矣各以類從也臟腑皆在裏故脈皆沉而以數屬腑遲屬臟濇者遲之類也乘者外邪乘犯本元也以此尤見陰

病見陽脈者。邪由裏而出表之兆。故爲吉也。陽病見陰脈者。邪由表而入裏之徵。故爲凶也。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營中寒。營爲血。血寒則發熱。衛爲氣。氣微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此明營衛兩虛之脈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是營衛因脈而分也。陰陽氣血。互相爲根。故營衛本於一源。而脈弱無力者。營血虛。而衛氣亦微矣。遲而

不鼓者、衛氣虛而營中亦寒矣、營主血、血寒則反發熱者何也、正爲氣血互相爲根、血中無陽則寒、陽氣外露、則身發熱也、其血熱而身反寒者、同理矣、血寒發熱者、當先補氣以統血、則熱自退、故東垣用黃芪一兩、當歸二錢、反名補血湯、深明此理也、蓋統血者、脾也、黃芪力橫、專助脾氣、佐當歸以統血中之氣、氣歸於血、其熱自退、故云甘溫能除大熱者、此也、其血熱而身反寒者、補其血、則陽

氣和而身自溫此陰陽生化之妙理也營陰根於心脾衛陽出於肺胃故營衛虛者當調補脾胃也衛氣虛微由胃中餒乏故似饑饑而虛滿者清陽氣虧濁陰不化故仍不能食也

脈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浮爲風者邪在表也數爲虛者氣不固也風邪在表則身熱中氣不固則內寒風虛相搏者猶言相

燥也。故發熱而又灑淅惡寒。此明本虛而感外邪之脈也。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

寸爲陽而浮。則陽有餘。尺爲陰而弱。則陰不足。陰不足。則營血虛。而筋失所養。則筋急也。雖有外邪。當養其血。不然。必致痙厥之變矣。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營爲陰主血而血中有氣、營行脈中、脈沉而不鼓、則爲營氣微弱也。衛爲陽主氣而氣中有血、衛行脈外、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則爲衛氣衰、腠理不固也。若肌肉堅厚、則衛氣盛而脈亦不浮矣。

脈蹠蹠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上明營衛之氣血、此明一身之氣血也。蹠蹠者、來勢速疾、倏忽不見。羹上肥者、浮軟無力也。此陽氣

微弱而不固密故來疾而去速猶可培補若旣細  
且濶如蛛絲之縈廻指下按之卽無此陽氣衰竭  
燈盡油干之象也綿綿者勢去而不返如漆之瀉  
而又鈍滯此亡血而氣不鼓也蓋脈爲血之府血  
中有氣而脈始鼓血亡則氣亦不振故脈如是也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  
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  
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脈者氣血之先形陰陽升降之徵兆也氣血受邪故脈有大小浮沉遲數之變然其寸關尺皆同等而無或大或小之異則其三焦升降調達而本體之陰陽和平雖有遲數之脈寒熱之證病在經絡未傷臟腑故雖劇終當愈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皮膚爲軀體之表骨髓爲軀體之裏若風寒在表

陽氣被鬱而身熱、其必惡寒欲近衣者、以陽鬱於表、則裏反寒、欲得近衣也。若邪入裏、陽鬱於內、則身表寒、而裏熱甚、則不欲近衣也。此專論外邪之表裏也。又病之脈證、皆有真假、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所謂外假熱而內真寒、故欲近衣、其病多虛也。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者、所謂外假寒而內真熱、故不欲近衣、其病多實也。虛者、本元虛也、實者、邪氣實也、虛實陰陽、表裏寒熱、爲辨百病之綱要、惟

憑於脈證而脈證皆有真假故必互相推勘方免  
錯誤也又卷八論脈條有言五月之時欲着複衣  
十一月之時欲裸其身當與此條互參其理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  
煩脈數急者爲傳也

素問所云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以至六日厥陰受  
之者明六經淺深邪傳之常理也必先知常方能  
通變不明其變卽執一不通而誤害多矣故仲景

特明變化之道、以發經所未發、要以脈證爲憑、而不拘日數。若脈靜者、邪勢已衰、止於太陽而不內傳也。若欲吐而躁煩、脈數急、則其邪內侵而爲傳經之脈證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邪犯六經、各經皆有證狀可驗。素問云：傳經次序、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故如二日三日無陽明少陽證狀發現、則邪止太陽而不內傳、以至四五六日。

亦必以脈證爲準。俗學不明脈證，計日論病，卽爲執一不通，其殺人多矣。

傷寒二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素問次序，四日太陰受之。故三日三陽經之期盡，而三陰經當受邪。邪將入裏，裏氣必然不和。若其人反能食而不嘔，可知邪不入裏，而止於陽經。其三陰不受邪矣。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上明常中之變此又明變中之變也素問所言者常也或二三日不傳或三日後不入陰經是常中之變也此以六七日邪方離去陽經而身無大熱其人躁煩知邪入陰經是變中之變局也邪入於陰其脈必沉可知矣良以人有強弱邪有重輕故病之變者多而常者少則必以脈證爲準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  
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頭痛至七日已上。其邪未離太陽也。風傷衛爲病發於陽。寒傷營爲病發於陰。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蓋邪之進退由正氣之強弱。强者雖日久其邪止。隨太陽經氣流行於表而六日人身陰氣旺。七日陽氣旺。故七日已上自愈者。人身陰陽氣旺而流

行于太陽經之邪盡也、若邪未盡而人身旺氣已過其邪勢欲再作內傳一經者、鍼足陽明截其進路而泄之使不得傳經則自愈矣、舊註有解作邪已行盡六經至厥陰而復出太陽欲再傳陽明而針之自愈果爾何不於初傳陽明卽針而必待傳徧六經再傳始針乎此固非理也且邪既深入厥陰與太陽相隔四經並不相通焉有一日卽出太陽之理此更不通矣、況論中明言邪入厥陰必得

其人陽旺而厥少熱多其邪傳腑或便膿血而泄  
方愈否則多死也論中旣無復出太陽之言亦斷  
無復出太陽之理歷來以訛傳訛不可不辨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太陽名巨陽以其統領營衛營氣通心衛氣通肺  
心爲君主肺爲相傅故太陽爲諸陽主氣也人身  
陰陽隨天地之陰陽衰旺陽氣初生名少旺於平  
旦陽氣旣盛名太旺於中午兩陽合明名陽明是

陽極陰生而旺於日晡、人身經氣旺、則邪解、故太  
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也、邪之內傳、初太陽次  
陽明、次少陽者、以其由淺入深、故與人身陽氣衰  
旺之序不同、蓋淺深、是經之層次、衰旺是氣之流  
行、病之內傳外解、是邪之進退也、

太陽中篇風傷衛脈證治法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標太陽病者卽提綱首條之脈證也。首條云脈浮惡寒合於此條卽脈浮緩惡風寒也。其頭痛等證括於太陽病一句中。以下凡稱太陽病者皆當如此參合。若惡寒必兼惡風。惡風必兼惡寒。但有微甚之別。此風傷衛爲病發於陽故先標發熱而惡風。風爲陽邪性疏泄故腠開而自汗。自汗尤爲風。

傷衛之確證下凡稱中風者皆指此條之脈證也、  
風寒在營衛、統屬太陽表分故其脈浮則同、而提  
綱所標也、風傷衛其脈緩而自汗、寒傷營其脈緊  
而無汗、正爲陽性疎泄、陰性凝斂故二者脈證相  
反也、以此分辨則無錯誤、其餘諸證或有或無、或  
同或異、皆不可定論、中逐條標出教人就脈證而  
辨陰陽表裏虛實寒熱必與治法方藥相合始爲  
真確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  
名曰緩也。

此釋緩脈之形象也。陽脈陰脈者寸與尺也。故俱  
曰浮大舉尺寸則關在其中。濡者柔軟少力也。以  
風邪踈泄而營氣因之散漫故脈浮大而濡名曰  
緩也。然有和緩縱緩之別。浮緩沉緩之分。和緩者  
浮中沉停勻是爲胃氣無病之脈。縱緩者弛縱也。  
如浮大而濡其沉候必更弱矣。是爲風邪所鼓。正

與寒邪之緊脈收束相反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  
嗰嗰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鼻鳴干嘔者。桂枝湯主之。

此更申明上條之脈證。而出治法也。上言脈緩者。名中風。風爲陽邪。故此言陽浮者。衛陽因風邪鼓動而浮。陽邪浮於表。故熱自發也。陰弱者。營陰因風邪疏泄而弱。陰氣不固密。故汗自出也。蓋營衛

一源氣血交互、衛受風邪、則衛強、衛強則營弱、如  
下文所云者是也。嗰嗰浙浙者、畏怯毛聳之狀、以  
營衛俱踈豁故也。翕翕者、熱在皮毛、翕聚浮部也。  
要知風爲陽而浮於衛、營亦無不受傷、故津液泄  
而自汗、寒爲陰而入於營衛、必先受其害、故腠理  
閉而無汗、正見營衛互通者也。衛氣內通肺胃、邪  
擾於衛、則肺胃不和、故鼻鳴干嘔、肺開竅於鼻、鼻  
不利、則鳴、胃氣逆、則嘔也。以桂枝湯爲主治、桂枝

生姜辛多於甘、發散風邪。佐大棗甘草補中助氣、因汗出多以芍藥滋營陰、收津氣。津液已耗、恐不能化汗、則辛溫之藥反使變成燥火、故必啜稀粥而津液以助汗、使營衛調和而得微汗、則邪解而愈、故勿令大汗、大汗則陽氣奔越、而邪反不去也。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特明桂枝湯爲調營衛之法、非發汗之方也。營

衛在肌膚之間。故解肌則營衛調和。桂枝湯爲此而設也。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是寒傷營而衛氣閉。須用發汗之方也。若誤用桂枝湯而中有芍藥。則衛不能開。反閉其營邪。無出路。故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卽申明上條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由

營弱衛強故也。弱者因津液走泄而弱，強者因風邪鼓動而強。所以欲救營陰而去衛分邪風者，宜桂枝湯解肌以調營衛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標太陽病，卽提綱首條之脈證，而汗出惡風，是風傷衛也。必以桂枝湯爲主治。此教人與上條脈浮緊，汗不出，不可與桂枝湯者對勘，以明其理也。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

與桂枝湯則愈

其法煎熟一湯必分三服若初服一服反煩不解  
非藥不合是因邪盛瀉漫經脈故先刺以泄之卻  
與桂枝湯則愈蓋桂枝湯解肌調營衛以中有芍  
藥收攝未能開泄經脈之邪故後又有桂枝湯去  
芍藥之法也此教人認定風傷衛證必用桂枝湯  
不可因其變狀疑惑而改用他法則反誤矣風池  
少陽經穴風府督脈穴皆在項後髮際與太陽陽

維通會者也。或曰：既不能開泄經脈之邪，何不卽用桂枝去芍藥湯？余曰：因其自汗，營陰已傷，不得不不用芍藥，故只用刺法，以泄經邪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外證如頭痛、發熱、惡寒等未解也。脈不浮緩而浮弱，氣血虛也。桂枝湯爲調營衛，營衛調則汗出邪解，故雖虛亦宜用之。上條爲邪盛，此條爲正虛，皆用桂枝湯者，以確有風傷衛之證在也。而曰宜者，

酌宜而用、如一服病退卽止後服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又恐孟浪者或以爲日旣多或現煩滿等裏證而不詳審其頭痛發熱惡寒等外證未解而誤下之則表邪內陷卽變結胸等危證故爲逆也欲解其外宜桂枝湯爲主是不論爲日多少已未服藥總以現在脈證爲準也。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又明桂枝湯爲調營衛之法。其人內臟無他病。或有時身涼。有時身熱。自汗出。纏綿不愈者。此衛氣不和。或病後餘邪不淨。或其感邪本輕。當俟其未發熱之先。服桂枝湯以發汗。則愈。蓋使營衛調其汗自發。非同麻黃湯之發汗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

氣不與營氣和諧故耳。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又明上條之衛氣不和者，以衛分有邪，不與營和而外內不諧，故陰隨陽泄而常自汗，當調之以發其汗，使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也。蓋營氣起於中焦，而行脈中，周流陰陽十二經，循環無端。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脈外，晝則行於表之陽，分夜則行於裏之陰分，然陰陽之氣本於命蒂，互相爲根，故

營衛之氣雖各分行而必互相交通方調和而無病也

酒客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此又明雖有桂枝湯證而不宜用者不可拘執也酒客濕熱內盛以甘味壅氣姜桂助熱故使上逆而嘔酒客之不喜甘因此故也則當權宜變化於本法之中減甘味以兼清濕熱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卽以酒客推之。凡服桂枝湯而嘔吐者，中必有濕熱之邪。姜桂以熱濟熱，故其後必吐膿血也。嗚呼！仲景用一方，既詳辨其脈證，而又反覆推敲，審其宜忌，其精細慎密如此。而後世方書，但云某病用某方，全不明其病因脈證，壞聖經理法，而迷誤後學，莫此爲甚。吾實不欲觀之也。

風家解表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家者，病風傷衛之人也。解表而不了了者，元氣

傷而餘邪未清精神不爽也十二日子午一周陰  
陽相生而氣和則精神復而餘邪淨自愈此教人  
靜養勿亂治也

是故全不取其志因心靈而無害聖賢曰  
自吾其體明而常收其而發世之清則不  
可謂凡人之體半棄其體靈而反又發諸物  
無以成之以委其心於萬物其發念主顎血出  
目陷皮枯肉盡骨枯筋竭脉絕而死中後有

寒傷營脈證治法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此總揭寒傷營之脈證也。言太陽病者。卽提綱首條之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也。自提綱首條分出風寒營衛。而風傷衛爲病。發於陽。發熱而惡寒。已詳前篇。此寒傷營爲病。發於陰。無熱而惡寒。皆言初發之證之不同。當醫診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

則不可定。要必有惡寒體痛者，寒邪滯其營血也。  
嘔逆者，寒犯肺胃，比之風傷衛而鼻鳴干嘔爲重  
也。脈陰陽俱緊者，該浮沉尺寸而言，以行營脈中  
陰寒凝斂之象也。故名曰傷寒。夫邪必由衛入營。  
衛陽不勝陰寒，故初無熱而但惡寒。久之陽氣鬱  
極而勃發，然後身熱。故其發熱或遲或早而不可  
定。身雖熱，其惡寒仍必如故也。此與風傷衛之脈  
證迥異矣。下凡稱傷寒者，皆指此條之脈證也。

此分別弦與緊脈之  
不同各有形象之異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  
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此釋緊脈如弓弦按之不移者無上下來去出入  
之氣勢止有如轉索之絞急此寒邪陰凝之象蓋  
調直名弦絞急名緊相類而不同以邪在表故浮  
緊若在裏必沉緊也緊急正與緩緩相反以見風  
寒之脈又各不同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

喘者麻黃湯主之。

此更詳寒傷營證而出治法也。脈象已詳上條，此又言惡風者，正表惡寒無不惡風，惡風無不惡寒，於中有微甚之殊耳。上條言嘔逆，此又言喘，互明寒閉肺胃也。所最要者，風傷衛則腠理疎而自汗，寒傷營則腠理閉而無汗，其餘脈證皆互有同異，或有寒邪而脈不緊，或有風邪而脈不緩，蓋以人身陰陽有強弱，感邪有重輕，故以下各條詳細分。

辨此條特明其證必無汗而喘以麻黃湯主之因  
衛氣內通於肺寒閉腠理而無汗衛氣壅遏則肺  
逆而喘也故以麻黃開腠泄衛杏仁內利肺氣佐  
桂枝色赤入營者引領麻黃從營祛邪出衛以發  
汗而泄之甘草奠安中氣則表裏皆和故爲寒傷  
營主治之方以下有兼證變證皆從麻桂兩方變  
化裁制必以脈證相合自然效如桴鼓苟脈證不明  
制方雖精亦歸無用藥不合證反益其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此卽教人通變而不可執也。上言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或其人陽氣旺。而脈但浮不緊。或經時日。而脈變浮數。然旣有惡寒身痛無汗之表證。而脈又浮。則其邪仍在表。宜以麻黃湯發汗。不可因脈有變。而疑惑觀望。或誤攻其裏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

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按本論後有脈雖浮數者可下之之條。以其並無表證。而內熱外溢。故脈浮數。則可下其內熱。是捨脈從證也。上條言脈浮數可發汗。要必有惡寒身痛無汗等表證也。如不細辨。因其脈數而誤下之。以致身重心悸。而氣血兩傷。尺中脈微。此裏虛已甚。其脈雖浮數邪。仍在表亦斷不可發其汗矣。故

教人善爲調治。俟表裡充實。津液自和。便能自汗出而愈。則其調治之法已示於表裏充實。津液自和兩句之中。而不專立一方者。恐人不善於用也。以此見治病之道。或從脈。或從證。或可以定法。或不可執法。全在圓機之士。悟其神理。隨宜而施。所謂可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者。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

宜麻黃湯主之此一句俱本在陽氣重故也。也之下今移接此當發其汗之下張路玉之明眼辨正免使後學有既衄之後仍用麻黃湯之戒此漢文兜轉法實非衄後而用麻黃湯也此與後條有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

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痛全是寒傷營之脈證也。以八九日之久故無惡寒而太陽之表證仍在則當發其汗主以麻黃湯因邪持日久未能一汗而解服藥後病已微除旋又餘邪發動擾亂氣血故發煩目瞑劇者必衄其邪隨衄而解也所以然者其人陽氣重邪閉不解營熱已甚故也營熱甚故但發熱而無惡寒腠理閉故無汗而身疼也舊本麻

發汗宜桂枝二越婢  
一湯例同閱後條自知

黃湯主之一句在陽氣重故也之下張路玉已辨之夫旣曰衄乃解且下又有衄家不可發汗之明文則此處爲錯簡顯然矣

傷寒脈浮緊者麻黃湯主之不發汗因致衄

此明致衄由於當汗而不發故也有寒傷營之證而脈浮緊其無汗可知當用麻黃湯主之因循不發其汗以致熱擾營血而衄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大抵陽旺之人寒邪閉其腠理營中鬱而化熱熱盛故身熱而無惡寒其邪外閉故脈浮緊而無汗營熱甚而致衄衄則邪熱泄而愈俗謂之紅汗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寒邪凝結閉泄不易或已服藥或未服藥其欲自解必邪正相爭而煩擾然後作汗而解所以知之者其脈浮則正勝而邪外向也若脈不浮或反沉

手之三部寸關尺也

足之三部胃之衝陽

肝之太衝腎之太谿

衝陽又名趺陽

滯則煩擾爲邪內侵矣。如提綱所云無大熱而煩躁者是也。然邪正相爭之際，脈亦有沉伏者，勝負在於此時。其將解也，脈必先浮，然後汗出而愈。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

寒爲陰邪，陽氣被困，困極將伸，必與邪爭。此以病至六七日，邪勢較重，而手足三部脈皆至，則陽氣亦充也。故其爭也必甚，而大煩口噤不能言。躁擾

不得安其狀雖可畏而三部脈皆至可知其困極  
將伸必欲解也三部者兩手寸口足之衝陽太衝  
是肺胃肝之本脈也胃爲臟腑之海而十二經氣  
循環終始於肝肺者也三部脈至則胃與十二經  
氣皆旺而邪必解矣

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瞼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脈和則營氣已和大煩者邪勢外向也瞼者眼胞  
也重瞼者眼垂欲閉也瞼屬脾黃者土色外現脾

胃氣和故眼欲閉而將睡可知內氣已和雖大煩而邪欲解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此條言脈陰陽俱停者自成無已解作浮沉尺寸俱停勾於是諸家相仍謂陰陽之氣無偏勝而脈停勾故得振慄汗出而解陽脈微者陽分之邪衰

微故先汗出而解陰脈微者陰分之邪衰微故下之而解所謂攻其堅而不入攻其瑕而立破因其勢衰而驅之也此說甚似有理而實則全非何也如果陰陽之脈俱停勻按提綱所云寸關尺大小浮沉遲數同等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則又何必振慄而後汗出始解乎脈旣陰陽停勻何又言但陽脈微但陰脈微豈非上下文自相矛盾乎若云脈微爲邪衰微已自可愈又何待下之而後

按此段辨之最高眞  
爲妙想天開思湖神  
明者也誠爲有道之士

解乎且論中表裏之界甚嚴凡表裏之邪相等者必先解表若先攻裏則表邪內陷成結胸等危證也今旣云陰脈微爲裏邪衰微何反下之傷其元氣使表分餘邪內陷乎豈有是理哉由是言之不但錯解義理而反迷誤後學也蓋此條當分二節讀也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脈陰陽俱停者浮沉尺寸按之俱無也所以不言無者謂由風寒久持營衛俱閉脈路不通停止不來並非脈

絕故曰陰陽俱停也邪閉而至脈停其陰陽之氣  
鬱極矣鬱極將通必然之勢其欲通之際邪正相  
爭又必然之理故曰必先振慄汗出而解此第一  
節總明其脈證也下又分解陰陽二端以明其變  
蓋鬱極將通必有先兆仍當驗之於脈邪閉則脈  
停邪動則脈現若但浮部陽分之脈微現者知其  
邪從表出必先汗出而解此不須用藥也若但沉  
部陰分之脈微現者知其邪從裏走邪走於裏其

人振慄必不能從汗而解若不急急與之出路卽有厥逆神昏之變危在頃刻矣故必下之從胃導邪而出然邪初入於裏未曾結實止可輕法微下故宜調胃承氣湯雖曰下之實爲和之也倘重劑攻之則反傷而變他證矣辨析論治精微如是安可錯解乎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其人本虛是以

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不  
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問曰。  
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  
不戰而汗出解也。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  
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  
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  
也。

此更設問答詳明邪解之脈證也戰者卽上條之

振慄邪正相爭也。表邪盛而脈浮緊，按之反芤者，中空也。其本虛，故必戰而汗出解也。若脈現浮數，其邪外向，按之不芤，本氣自旺，則不戰而汗出解也。其脈自微者，以曾經發汗吐下亡血，而內無津液以化汗矣。其脈既微，則邪亦衰去，而陰陽平和，亦必自愈，故不戰不汗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爲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濶然汗出也。

此胃空指胃中穀食之空非指胃虛之空明矣陽旺而穀空必能食也

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脈浮數而微者邪已外衰也故身涼和至夜半一陽來復則正旺而邪去矣其脈浮而不數者營氣內振衛氣流通故腠開而濶然汗出也脈數者營氣已熱其邪解後胃空而陽旺必能食也脈微者營弱而衛陽不固其邪解時大汗出也大凡無論表裏之邪必得本元氣勝而經絡臟腑流通其邪方能解也

禁汗脈證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  
不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脈浮緊。身疼痛而無汗。是寒傷營。當用麻黃湯發  
汗以解之也。尺中遲者。有竭蹙不前之狀。蓋由腎  
虛而營氣不足。其血少可見。而汗爲心液。心主血。  
脈營氣亦出於心。營虛血少。則不可發汗矣。既具  
麻黃湯證。而尺中遲一端。最易忽畧。故特標出示。

禁其詳細慎密爲何如哉。

厥而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上條脈緊而尺中遲。原是腎虧而營血少。此厥者、陽又虛不勝太陽之寒邪也。如下篇所云病頭痛發熱。脈反沉而用四逆湯溫臟散寒者一類也。若發其汗。邪不能出。而心氣散越。則聲亂。咽嘶。腎氣不能接續。則舌萎而聲不得前。以脾腎之脈皆連

舌本故也如此卽爲死證矣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脈急緊目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營熱致衄。若外寒已消而無惡寒等證者。邪隨衄解矣。其有雖衄而在表之邪未解。仍有發熱頭痛。無汗等證。則不可用麻黃湯發汗也。蓋奪血者無汗。汗與血出於一源。若強發之。則太陽經脈之在額上者。必枯燥而急緊。太陽經脈爲目上綱脈急

則目直視不能眴眴者轉盼也此瘡厥之形兆以  
致陰陽不相交而衛氣不入於陰則不得眠也既  
不可發汗而表邪未解當從挾虛之例內助津液  
外通經絡使其自汗可也若經誤汗將變瘡厥者  
當與後第五卷汗後各條參酌治之

瘡家身雖疼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寒傷營者身必疼當用麻黃湯也素有瘡瘍血液  
已傷其邪雖輕身亦必疼則不可發汗汗之則血

液枯而筋脈拘急成瘻與上條衄家相類也傷氣血而成瘻厥者多死不可治此條已見於瘻病篇咽喉干燥者不可發汗

咽喉干燥金水兩虧也故不可發汗汗之再傷津氣必成勞損千歎之病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小便頻數短濇而疼痛者爲淋腎水虧而膀胱熱也發汗更傷津液而動火則逼血妄行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亡血家者向有吐衄崩漏便紅等病也。發汗更傷營衛氣血。則寒慄而振。其邪反不能去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能自溫。

咽中閉塞者胃陽虛而津氣不升也。發汗以逼氣動火。營血妄行。陰陽氣散。故吐血而氣欲絕也。營衛之氣出於脾胃。行於四肢。營衛傷而氣不敷布。

故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能自溫也。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干。小便不利。心中饑煩。猝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蹠而苦溼。腹中復堅。

欬者。言邪閉肺氣。比營衛之病則劇也。涎出於脾。沫出於肺。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肺傷不能敷布精氣。故數吐涎沫。而咽中必干。肺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則小便不利也。陽鬱不伸。心中饑煩。猝時

者周十二時也。表裏陰陽不和，周時發病似瘧，而有寒無熱者，陽虛邪閉，故寒慄而欬也。當用溫中達邪之法。若發汗更傷其陽，則踰臥而苦滿腹中復堅者，發汗而陽外散，其濁陰反壅於中也。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四肢厥冷。

肺主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者也。若上條之邪閉肺氣而欬者，小便必不利也。如欬而小便利，若小便

隨欬而遺失者是肺腎兩虛也發汗更傷津氣則陽不達於四肢而成厥逆之危證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干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血虛則脈數動氣虛則脈微弱氣血兩虛若發汗再泄津液則腸胃干燥而大便難腑氣不通則虛火鬱而心煩其發熱惡寒動數之脈與表邪應汗之形相似而脈微弱則根本虛而病源異矣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卽吐水。

動氣在右者。脾肺之氣不和也。發汗升陽以動火逼血。則衄而渴心苦煩也。脾主升。肺主降。升降順而氣逆於胃。故飲卽吐水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瞶。

動氣在左者。肝膽之氣不和也。發汗動陽。則肝風上冒。而頭眩。津氣外越。汗不能止。肝藏血。而主筋。

血傷則筋惕風動則肉瞶謂筋肉跳動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冲正在心端

動氣在上者上焦之氣不和也下焦主升上焦主降不和則氣不降發汗升散其陽故下焦之氣直上冲心類乎奔豚之腎氣凌心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動氣在下者肝腎陰虧陽氣不固也發汗更升其

陽陰虛不能化汗故無汗虛陽上逆故心中大煩  
風火動爍則陰水愈耗故骨節疼而目運目運者  
視物如轉運風旋目眩也既不得汗表陽不達則  
更惡寒裏氣大逆食則反吐穀不得前者穀不能  
下嚥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

諸逆者總結以上不當汗而誤發者也其病本輕  
微者因誤汗而難瘥其劇者心液傷而神昏言亂

其目眩者陰陽氣散暴脫而死矣凡不可發汗者皆因氣血內虛虛而感邪仲景原有治法如下篇之用建中復脈等湯者皆可類推也

不論也

更惡寒惡風大頭身頭風也嘔小頭頭也頭  
風也頭重風熱目眩也頭不轉目直不見  
屋火神采明劍光愈殊灼骨消炎而目瞑目眩  
頭目眩不謂之目眩者也

太陽下篇風寒互傷營衛并兼邪挾虛諸證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肉煩疼。當發其汗也。

此條總結上文風傷衛寒傷營兩證。以起下文風寒互傷營衛諸證也。旣營衛俱病。當發其汗。然與寒傷營之發汗必有區別。此桂枝麻黃青龍三法。所以爲全論之綱領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瞞。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此明風寒互傷營衛之脈證。而出治法也。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痛不汗出。全是寒傷營之麻黃湯證。何以稱太陽中風。中風則脈浮緩而自汗也。以其有煩躁一端。知爲風寒互傷營衛。旣敂傷寒脈證。故特標中風教人辨別耳。所以然者。衛氣通肺。營氣通心。風爲陽邪。動而躁泄。寒爲陰邪。靜而凝斂。

風被寒束不得外泄則循營衛而內擾心肺故煩躁不安寒邪外閉腠理則無汗而脈緊身疼既是風寒互傷應用麻桂兩法但又有區別者蓋風傷衛而自汗則津液泄故用芍藥收攝營陰啜粥以助津液此雖營衛俱病而無汗津液未傷故合用麻桂兩方必去芍藥以防外閉營衛而加石羔以清內擾陽邪內清外泄則陽氣升騰津液流布卽化汗而解正如鬱熱之時龍風驟至雲起雨施立

卽清肅故名大青龍也藥改一味而治法迥殊其  
精妙爲何如哉若汗出惡風是風傷衛桂枝湯證  
也脈又微弱營衛兩虛則桂枝湯且須加減何況  
大青龍若誤用之必大汗亡陽筋惕肉瞶而成厥  
逆之危證矣舊本仍主以大青龍其訛誤顯然喻  
嘉言改作以真武湯救之亦甚合理也

傷寒脈浮緩發熱惡寒身無汗煩躁不疼但重午有輕時無少  
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標傷寒則惡寒無汗已括於中以其無汗故曰  
發之卽表其義也柯氏添發熱等句使學者易明  
於理亦當故存之旣標傷寒而脈浮緩正與上條  
互解以明風寒兩傷營衛之理也此以寒少故身  
不疼但重者寒滯肌肉也乍有輕時風邪勝也風  
勝故現浮緩之脈而究爲寒邪所閉故無汗也風  
旣不得外泄則其內擾煩躁必可知矣故皆用大  
青龍發之也但少陰亦有煩躁身重之證卻無頭

痛發熱太陽之病必須辨明不可誤用青龍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干嘔發熱而渴或渴或利  
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此標傷寒卽麻黃湯證也表邪不解心下水氣停  
留外閉而內逆故發熱而干嘔且渴也或者不定  
之辭言渴利等證或全具或不全具皆爲內飲作  
祟故以小青龍主之於麻桂方中加溫中逐飲兼  
細辛通少陰之陽蓋水邪之本在腎標在肺故有

喘欬因而膀胱氣閉則小便不利少腹滿也通其陽氣則水行而三焦升降調暢內外之邪俱解然恐辛散太過內水盡從外溢又有腫脹之變故佐五味收攝肺氣歸腎肺氣降則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而內飲由小便而去外飲卽化汗而出也制方之妙有如此大青龍以麻桂佐石膏之辛寒而解鬱熱重在達表故多用麻桂此方內外分解故減麻桂重加溫中通陽以行水邪或化氣以成水或

行水以化氣。皆龍之神用也。此方小其制。故名小青龍。以其現證多端。故方後有加減法。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未曾服湯而渴者。水邪遏其陽氣。津液不升也。不渴者。中寒也。服湯後渴者。知其寒去水行。其陽已伸。將欲解也。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

人不嘔。圖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  
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  
更下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以其不得小汗。  
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以爲日既久。邪  
多變化。但見有太陽經病證。卽名太陽病。而不稱  
中風傷寒。已下凡有兼邪變證。及溫暑濕邪等病。  
皆同此例也。如瘧狀發熱惡寒者。亦因風寒互持。

邪在營衛也、熱多寒少、陽邪勝也、不嘔、圊便欲自可、內和無病也。一日二三度發、邪勢外向明非真瘧也。此與大青龍證相類、以其邪輕、故無煩躁而日久變如瘧狀也。若脈微緩、營氣已和、雖如瘧狀、止存衛分餘邪、知其將愈也。如脈微弱而又惡寒、則營衛俱虛、陰陽失度、故如瘧不可更汗吐下、必當養正爲主也。如脈微惡寒、其面反有赤色而熱者、此陰邪鬱閉陽氣、而虛中有實、以其風寒互持、

津氣虛弱不得小汗出而邪閉皮膚身必發癢宜  
麻桂各半湯微發其汗以和解之也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  
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差音雌

此又舉脈象以明不能作汗之故也脈浮邪在表  
遲爲陽氣虛故其邪鬱而面熱赤邪正相爭則戰  
惕六七日人身陰陽之氣旺當汗出而解如反發  
熱者邪閉正虛其解差遲所以遲者爲陽虛之故

此條經文宜作兩截

看宣桂枝二越婢一

奉渴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三

是接熱多寒少句來

今爲煞句是漢文兜

轉法也若脈微弱者

此無陽也何得再行

發汗仲景所以禁示

人曰不可發汗宜作  
煞句讀經文了了毫

無紛論矣

按柯氏之言未嘗不  
是虛谷之論不可不知也

蓋汗由津化津由胃陽蒸騰而生無陽則不能作  
汗而邪閉皮膚其身必癢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熟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婢當作脾

此與上條如瘧狀相類彼如瘧而有休歇此常發

熱惡寒皆爲風寒互持而熟多者風多於寒也脈  
微弱者津氣虛也韻伯柯氏言此方訛誤既已無  
陽豈可再用麻黃石羔以亡陽乎然論中每言無

陽多指陽津陰液而言如上條云無陽不能作汗  
是指胃脘之陽也若元陽已無豈反有熱多寒少  
之證乎蓋邪在營衛必得汗而解衛爲陽營爲陰  
脾爲營之源胃爲衛之本胃陽虛則津少故云不  
可發汗畧用麻桂微散外邪甘芍姜棗調和營衛  
因其熱多津少故佐石羔之辛涼而甘者生津化  
汗此卽大青龍變爲輕小之法重在於和故用桂  
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也外臺方名越脾此名婢

者傳寫之誤也。經曰：脾主爲胃行津液者也。以其辛甘發越脾氣爲胃行其津液，使陽氣布而津液輸，自然化汗而邪解也。凡津液不足者，皆宜用辛發越陽氣，故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也。此方功用在化氣以生津，故與太青龍湯相類，而有輕與重發與和之不同。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凡服表藥只宜微微汗出周身發透則邪去正和  
倘服藥不如法而大汗其津氣奔越邪反遺留脈  
洪大者氣浮而邪未淨也故與桂枝湯調營衛必  
如前啜稀粥之法而服自可愈若形如瘧寒熱往  
來一日再發者兼有寒邪閉於營中更須汗出而  
解宜用桂枝湯二分調營衛麻黃湯一分解風寒  
則愈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譏

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而愈。

此又申明無陽不能作汗之義也形作傷寒者有傷寒之表證也傷寒之脈當弦緊今不弦緊而弱弱者指下無力以陽氣虛也陽虛不能生津故必渴卽上條之脈微弱爲無陽也津液本虛又被火劫則胃汁干而神亂必致譫語也脈弱不能作汗則發熱由津液不足豈可以形作傷寒而用火攻乎其脈浮邪仍在表故當汗出而愈似亦宜桂枝

此識溫病之脈證真  
詮學者當宜深審勿  
似時醫不辨脈證動  
則曰溫病率用寒涼  
害人無算可不畏哉  
良可歎也

越脾之法也、因其有弱者必渴、弱者發熱兩句歷  
來有解作溫病者、若溫病之渴、內熱盛也、脈必洪  
滑如更加外邪必兼數矣、豈有脈弱之理乎、仲景  
特標形作傷寒、謂寒邪在表、胃陽不振、故脈弱、陽  
虛不能生津、故渴、津虛邪閉、故發熱也、是爲傷寒  
挾虛之證、豈可解作溫病有餘之證乎、觀下條之  
用四逆湯其理更可見矣、故此篇各條皆太陽中  
風傷寒之變證、其義理深微、治法精妙、最當究心

而徹悟則臨證自有左右逢原之效。引伸觸類，即可以治萬病，豈特傷寒而已哉。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

四逆湯

此條脈證乃舍證從脈之法實爲固本之要著也。

此教人與上條對勘也。上條形作傷寒，脈弱而無力，是胃陽虛而少津液，故渴。此發熱頭痛，邪在陽經，而脈反沉，是元陽虧乃陽證，見陰脈也。加以身疼痛，寒邪又重，急防內陷，故用四逆湯先救其裏。

此章經文奧妙難窮  
其理卽許學士柯韻

伯諸名家皆屬曲爲  
注釋鮮有得其眞實  
義理誠非常見所能  
測識今虛谷先生詳  
加駁辨似乎近理學  
者尙宜參究不可忽  
也

仲元陽振作轉爲浮脈然後可以一汗而解此緩急先後之要法也是故邪之在表在裏其虛有陰有陽若辨别不真孟浪從事無不害矣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癢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干煩躁吐逆者作甘艸干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艸湯與之其腳卽伸若胃氣不和讝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

以上諸解層層扶出

非明眼細心不能辨  
白

如此辨明本太陽之  
風邪乘虛而入少陰  
之裏證

主之。

此條諸解多不同。有解作本太陽桂枝湯證，兼腎陰虧，故服桂枝而厥逆者。如果腎陰虧，因溫表而厥逆，則其陽更亢，陰更虧。豈有仍用干姜甘艸之助陽，而反能厥愈足溫乎？可見非理也。有解作自汗煩心爲溫病，而非風寒者。若溫病自汗，則必發熱而渴。今不熱不渴，而且惡寒，其非溫病可知。且如腎陰虧，及溫病誤服溫表藥，而厥其陽亢極矣。

若更用干姜甘艸或更重發汗復加燒針則必水涸瘡厥而死豈有仍用四逆湯主之之理可見皆非也有解作風寒兩傷應用大青龍而反用桂枝湯中有芍藥閉其寒邪而厥逆者夫大青龍治營衛皆閉無汗煩躁之實證今自汗不發熱而止惡寒是營衛皆虛桂枝曰反與豈可與大青龍使其大汗亡陽而立脫乎可見更非也其餘諸解雖各不同鮮有得其真實義理者嗚呼仲景之書難

解如是哉蓋標傷寒脈浮者風寒之邪也脈浮自汗本是風傷衛因其裏虛其脈雖浮而邪已入少陰少陰與太陽爲表裏故也邪不在太陽故無發熱頭痛所謂陰證現陽脈與上條之發熱頭痛陽證現陰脈者相對待也邪入少陰少陰之脈上絡於心而外通膀胱故小便數而心煩風邪內擾也衛陽不固而自汗故微惡寒也寒爲陰邪下先受之拘急經脈故腳攣急也仲景明明說出反與桂

枝湯欲攻其表、此反字極重之辭、正指邪已入裏也、奈何諸解全不體會乎、既是少陰裏邪、反與桂枝湯攻表、而泄太陽津氣、則少陰更虛、故得之便厥、而津氣走泄、則咽干也、少陰之邪反隨姜桂而升、從內逆上、本心煩者、更添躁而吐逆也、此時若從少陰溫經散邪、則更劫其陰、若用補法、則遏其邪、細思實難措手也、仲景妙想天開、止用干姜甘草二味、溫助脾胃、誠非常見所能測識、蓋太陰行

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而以辛溫甘緩從脾胃以行陰陽之氣而助之、則少陰之邪解散、太陽津氣還復、故可厥愈足溫、再用甘芍湯滋養營陰、則經脈柔和而足伸也、或有邪熱遺留使胃不和而發讞語者、少少與調胃承氣湯、以甘苦鹹寒降而和之、蓋胃以通降爲順也、如此則表裏上下皆通泰而愈、倘服桂枝而厥之時、認作病重藥輕、又重發其汗、復加燒針、是再誤三誤以致本元欲脫、

急用四逆湯主之先回其陽必繼以調補之藥也  
此條脈浮是太陽之變證故不入少陰篇其下本  
又有一條似後人附會而非仲景之文故不錄又  
柯韵伯因見此條用甘艸干姜湯溫脾胃以救厥  
逆遂認爲陽明傷寒敷衍其辭曲爲解釋余按仲  
景云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  
湯則是陽明傷寒亦必無汗此條之自汗出非陽  
明傷寒可證矣若言其邪先由太陽而傳陽明故

有自汗者、仲景云、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則是陽明表邪而惡寒、自汗者、原應用桂枝湯治之、蓋陽明主肌肉、桂枝湯本爲解肌故也、然則此條脈浮、自汗出、微惡寒、若是陽明之邪、與桂枝湯亦爲合法、何以言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乎、若言是陽明裏邪、所以攻表爲誤、然則其爲裏熱耶、裏寒耶、若是裏寒也、則薑桂之辛溫佐甘芍大棗、正可

解其裏寒從表出何以反致厥逆乎若是裏熱也  
則其干薑甘艸之辛溫以熱濟熱何以反能使其  
厥愈乎可見非陽明之裏邪矣且其小便數心煩  
豈是陽明傷寒之證而腳攣急亦非陽明所獨有  
以是反復推求未有合乎陽明之證者也余觀柯  
氏註仲景書辯內經旨似此朱紫混淆者不一而  
足評古所註少有是者如許叔微方中行輩爲註  
家之善者亦皆非之而訾王叔和爲尤甚竟不自

知其非也。良由其識敏、其心粗、其氣勝、其才高、識  
敏、則見理易明、故有超卓之論。心粗、則不究精微、  
故多疎漏舛謬。氣勝、則自以爲是、故皆憑臆武斷。  
才高、則文筆清健、故以強詞奪理。苟非深得此中  
三昧、而自負一知半解者、讀其書、無不敬畏而心  
服。嗚呼、知者過之、愚者不及、斯仲景之道、所以常  
不明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

可與建中湯以甜故也

得病二三日中氣虛而營血少邪將乘虛內侵故心悸而煩以營血生於心脾起於中焦先當小建其中重用酸甘化陰以滋營血佐以辛甘而溫以助陽氣俾中焦陰陽充旺使邪得以外向也然甘多壅氣素有嘔病者故不可與恐其上涌也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艸湯主之

脈遲而有歇止無定數者名結數而歇止無定數

者名促皆爲邪閉氣血遲爲寒數爲熱也歇止而有定數者名代脾氣損也傷寒而脈結代其氣血比上條更虛邪閉營衛而心動悸故用純補氣血之藥佐姜桂辛溫通陽即可調營衛而和經脈加清酒以助藥力則補而兼行氣血充旺流行其邪由皮毛而入經絡藥氣由胃以達外故可用補以托邪若暑濕之邪由口鼻而入客於膜原正當胃口則不能用補其虛者或可助氣以清邪斷不能

用純補之法也。以上各條皆挾虛而脈證皆不同。  
故治法迥異。此方以脈結代專補其營。營行脈中。  
故又名復脈湯。

太陽病飲水多小便利者。此脫誤應作不利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小便下脫落一不字必由初編傳抄之誤也。若果小便利則水下行焉有停逆心悸之證乎。其水不消者因三焦氣窒之故心爲君火故遇水邪而悸。

也若小便少比之不利畧通其水就下不犯心故  
不悸而少腹裏急也上數條心悸由內虛此心悸  
由水邪教人辨證狀雖同而病因有異不可誤也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  
入則吐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飲暖水汗出則愈  
此卽明外邪內水之證治也發熱六七日外不解  
而煩者風邪化熱而內侵也故曰有表裏證內熱  
而渴欲飲水飲多不消再入則吐名水逆也用五

苓散白术崇土以制水。二苓澤瀉下氣以泄水。佐桂枝外通太陽以散風邪。內化膀胱以利水道。經腑兼治。再多飲暖水助藥氣以通行表裏。則小便暢而汗出愈。相傳方中有用桂者。有用枝者。若有表證。當用桂枝爲是。此與小青龍證相類。而不同彼外風寒而內水飲。此風邪化熱侵內而挾水也。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喫之。若灌之。其熱被卻不得去。彌益更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

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人身表爲陽。裏爲陰。邪鬱其表陽。則身熱。發其汗。而邪解。則陽氣和。而身熱自退。愚者。喫灌冷水。欲其退熱。熱被冷遏。陽氣內擾。而煩更甚。營衛不通。毛竅邪塞。肉上起癧。如粟。欲飲水者。內煩口燥也。反不渴者。熱在太陽經。未入陽明也。服文蛤散。以鹹涼清熱。滲水。如藥力小而不差。再與五苓通泄。太陽經腑表裏兼治。自可愈也。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洗之。喎之。益令  
熱不得去。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  
芍藥三兩如上法。

身熱皮粟不解者。寒閉其陽。不達於表。故畏寒。欲  
引衣自覆也。昧者或又以熱水洗之。喎之。欲其解  
寒。殊不知邪閉在表。必用藥從內達外。以泄之。而  
反外加以水。益令邪鬱之熱不得出。當汗而不發  
其汗。使邪內擾而煩也。假令服藥汗已出。而內不

和腹中痛者與芍藥加於上法五苓方中則表裏皆和而愈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柴胡桂枝湯主之

標傷寒者雖經六七日必仍無汗脈緊也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則太陽未解微嘔心下支結則少陽證現也少陽禁汗故雖傷寒不能從麻黃例主以柴胡桂枝從少陽以達太陽蓋少陽爲樞太陽

爲開轉其機樞而使開泄外解也。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脈浮細者。邪去正虛也。嗜臥者。氣和神靜也。故知其外邪已解矣。設胸滿脇痛者。邪侵少陽。少陽之脈弦細也。故與小柴胡和解之法。若脈但浮而不細。其邪在太陽爲多。故與麻黃湯升散太陽。則少陽小分之邪亦隨之而解也。不曰主而曰與者。有

斟酌輕重而與之意也。上條心下支結其邪從營而入少陽之裏，故不能從麻黃例而用柴胡桂枝和營以解之，則不論其脈也。此條胸滿脇痛，其邪由衛而入太陽之裏，侵及少陽之表，故當辨脈。脈弦細則少陽邪多，與柴胡湯脈但浮而不細，則太陽邪多，與麻黃湯。嗚呼！仲景之辨析論治，或當從證，或當從脈，精微如是，豈易讀哉。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

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此太陽經腑兼病。統風寒而言也。邪入裏而化熱。結於膀胱血脈。其血自下者。熱隨血泄而自愈。如不下血。必當攻其瘀血。若頭痛惡寒等表證未解者。先須解表。如先攻裏。則表邪又內陷矣。表解後。但少腹急結者。宜桃核承氣湯下之。蓋太陽統領營衛者也。衛屬氣。營屬血。膀胱爲太陽之腑。邪熱

由營而入膀胱。結於血脈。血脈心所主。故人如狂也。桃核承氣卽調胃承氣加桃仁桂枝通泄太陽經腑。以膀胱無上口。居於二腸交接之所。血脈相通。故可使瘀血熱邪從大便而下也。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

主之。

鞭同

此更推廣上條之義以明之也膀胱爲太陽之腑、  
胸爲太陽之裏、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則成結胸、今  
太陽表證仍在、脈應浮盛、乃反沉而浮部微者、邪  
已入裏之徵、雖未誤下、其胸必有結邪、乃反不結  
胸、其人發狂者、是知邪熱不在上焦而在下焦、其  
少腹必鞭滿也、若小便不利、其結在氣分、今小便  
利者、結在血分、必下血乃愈也、所以然者、以太陽  
之邪隨經而入膀胱、瘀熱結於血脉、故以發狂比

上條如狂更甚表證雖仍在其脈沉則邪已全結  
在裏故專攻瘀血爲至當不易之法而名抵當湯  
也裏結通而表氣自和餘邪亦可解矣此又權其  
輕重緩急而治之也陳冀子曰玉卮無當注當底  
也又花蒂亦稱花當抵當湯者謂直從其根底而  
治之也此說亦近理歷來註家所未及者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此又教人辨濕熱與瘀血有證同而病異者不可  
誤治也。濕熱瘀結其身必黃而脈沉結病屬太陰  
陽明若少腹鞭滿小便不利者濕閉下焦氣分爲  
無瘀血也今小便利則氣分無病其人如狂者是  
血結證之確諦諦者審之的也故以抵當湯主之  
若小便不利其身黃是濕熱之邪則無如狂之證  
其有發狂者又屬陽明實熱而在膀胱則無少  
腹鞭滿之證矣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此再申上條之義。而分輕重治法也。凡隨經瘀熱  
入於下焦。則少腹脹滿。當辨其小便小便不利。爲  
濕熱在氣分。今小便反利者。爲有瘀血也。必當下  
之。宜抵當丸者。比湯輕緩也。以少腹滿而不鞭。亦  
不發狂。其病較輕也。

卷二終